公司破产在即,老板与其债主串通打假官司,骗取法院调解书后,妄图参与公司破产债权分配。检察机关经调查核实,发现关键证据,真相浮出水面——

个人债务“变”企业债务?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刘森 汤勇

在江苏省宝应县检察院的持续监督下,A公司的破产债权人终于盼来600万元提存财产的再次分配。A公司股东姜某近日专门打电话向该案的承办检察官致谢。检察官的记忆再次被拉回到一年半以前。

公司破产
忽现蹊跷官司

“我那么信任易某,他却鸠占鹊巢,霸占了公司负责人的位置,让那些信任我的老客户损失惨重,现在又和他人串通,打假官司侵吞公司财产!”2022年12月6日,姜某来到宝应县检察院,向检察官诉说自己的遭遇。

姜某称,2016年,他来到宝应县投资建设A公司,并邀请有一定管理经验的易某入股,任命其为公司生产主管。姜某平时忙于其他生意,在为A公司介绍了一批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后,就基本不在A公司坐班办公,大小事务都委托易某代管。像这样经营了几年,A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但易某却通过陆续收购其他股东的股份成为公司大股东,并变更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失去法定代表人身份后,姜某提出查看公司账目并要求第三方进行审计,而易某拒不配合。无奈之下,姜某只得以股东身份向法院起诉要求查账。姜某胜诉后,虽然看到了公司账册,但没能发现易某侵占公司资产的证据。

2021年上半年,A公司因资不抵债,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公司厂房设备面临拍卖。债权人庆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称现任法定代表人易某曾因生产经营需要,多次向其借款合计400万元,还用A公司厂房为借款提供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2021年5月,易某代表公司应诉,与债权人庆某达成调解协议,全盘认可了庆某提出的约600万元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用厂房抵押担保的事实。随后,庆某持民事调解书向A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并要求优先分配厂房拍卖款。

姜某得知该民间借贷纠纷诉讼后,认为其中有猫腻——因为A公司的财务账册中根本没有向庆某借款的记录。姜某也曾找到庆某对质,而庆某声称,借款是交给了易某,不管易某最终有没有交给公司,只要借据和合同有易某签名和A公司盖章,A公司就得认这笔借款。

调查核实
发现关键疑点

“这600万元借款我从来没有听说过,公司账册里也没有记载,一定是易某跟庆某串通起来打假官司,侵吞公司财产!为了挽回公司债权人的损失,我向公安机关举报易某职务侵占,但没有下文。我又向法院起诉撤销庆某与A公司的民事调解书,法院认为我跟案件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具备起诉资格,而且也没有提供相关证据证明,最后判我败诉。”姜某十分委屈。

受理案件后,检察官依职权调阅了一审卷宗,经初步审查发现,庆某和易某在庭审中没有任何对抗,易某对高额利息、抵押担保诉讼请求“照单全收”,其中诸如“我们双方对借款事实没有争议,希望法院帮我们快点调解,我们好尽快参与A公司厂房拍卖款的分配”等记录,更让人对双方的诉讼目的生疑。

检察官还发现,庆某向法院提交的证据为两张在便笺上手写的借条和一份格式规范的担保合同,两份材料风格迥异,且一些内容存在矛盾。检察官根据办案经验推测,既然双方的借款用厂房作为抵押物,那肯定会去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该中心也会留存抵押担保合同和借款合同作为备案材料。

检察官立即前往宝应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相关证据。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提供给检察官两份原始备案合同,一份是书面借款合同、一份是对应的抵押担保合同。检察官通过比对发现,用于打官司的借条和备案的借款合同在借款金额、借款利息、借款时间上都不一致,后者记录的借款金额仅为300万元。此外,用于打官司的担保合同和备案的担保合同在担保金额、担保范围等方面也都不一样。

至此,检察官认为,庆某与易某很可能是伪造了借条、窜改了真实的担保合同内容后,以此进行了虚假诉讼。

为验证这一推测,检察官当即前往银行调取庆某、易某名下所有的银行账户信息,然后辗转多地,走访了十余家银行,调取庆某、易某名下在案涉借款发生前后两年内所有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并向破产管理人调取A公司相应时间段内的财务账册资料。通过筛选比对,检察官发现,庆某主张的400万元(第一笔180万元、第二笔220万元)借款,先流向了易某及其女儿的个人账户,后又流向易某名下其他公司的账户,而A公司的财务账册中不存在上述借款及还款记录。此外,180万元的借条对应的借款有本金归还记录,而220万元的借条对应的借款只有60万元左右的利息支付记录。

发现破绽
真相浮出水面

外围证据已经基本取证到位,真相呼之欲出。为防止A公司破产管理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600万元分配给庆某,从而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检察官及时与破产管理人沟通,告知庆某持有的法院调解书可能涉及虚假诉讼,建议暂停分配。

接下来,就需要案件的“主角”庆某和易某来自揭“谜底”了。检察官事先做了充分的询问预案,随后依法对庆某、易某及相关证人同步展开询问。最初,庆某、易某还心存侥幸,重复在法院庭审中的虚假陈述。在检察官出示了二人伪造的借条、担保合同以及调取自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真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后,庆某承认了与易某串通,实行伪造抵押担保合同、倒签借条、虚增利息、为打官司凑借款流水等虚构、伪造证据行为。但庆某辩称,易某是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易某借款相当于A公司借款,债务真实且未偿还。易某也承认是为了帮助庆某获取破产财产优先分配权,协助其重签了借条并加盖了A公司公章,变造了抵押担保合同。

为何打官司的借条和备案的借款合同金额不一致?面对检察官的追问,易某坦言,自己曾提醒庆某不动产登记中心有备案合同,如果伪造的借条金额过高,与备案内容不一致,有被识破的风险,但庆某让易某无须担心,只要开庭时二人配合好,快速调解,就不会被发现。庆某还答应,事成之后,将前期收到的易某给的60万余元利息返还给易某。尽管易某认为庆某过于贪心,跟着庆某造假有风险,但在庆某许诺好处后,还是答应了帮忙。

至此,事实真相终于全部浮出水面——庆某在发现易某个人财务状况恶化,A公司也即将破产的情况下,为了拿回借给易某个人的借款本金和利息,便打起了A公司厂房拍卖款的主意。庆某先是指使易某重新出具借条,写明借款人是A公司,指定收款人为易某及其女儿,并拼凑出一些转账凭证。随后,庆某又让易某配合自己伪造了一份抵押担保合同,以及厂房抵押凭证复印件,骗取法院出具了调解书,从而参与厂房拍卖款的优先分配。易某为了免去自己的债务,也全力配合庆某虚假诉讼。没想到,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破产债权优先分配被及时叫停,庆某“竹篮打水一场空”。

造假者受严惩
债权人得公道

调查结束后,通过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等方式,办案组最终形成一致意见:以本案系个人债务冒充企业债务型虚假诉讼,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同时将庆某涉嫌妨害作证罪、易某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法院以庆某犯妨害作证罪、易某犯帮助伪造证据罪,分别判处庆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易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2023年4月,宝应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裁定再审该案,并重新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同年8月,法院在排除伪造证据后,以庆某未能举证证明A公司系案涉借款的借款人及未能举证证明A公司以厂房为案涉借款提供担保为由,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庆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A公司破产管理人根据法院再审判决,撤销了庆某的债权申报确认,并将拟分配给庆某的600万元在其他债权人之间按比例进行了重新分配。目前,这600万元已全部分配完毕。

姚雯/漫画

■检察官说法

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实现虚假诉讼精准监督

双方串通型虚假诉讼,极具隐蔽性与欺骗性,但“存在异常即可疑”,捏造的事实必然会留下“破绽”。在办理本案过程中,检察官针对双方当事人提交法庭的借条与担保合同存在形式异同、金额异同等重点内容,围绕借款主体、金额、归还情况以及抵押担保真实性、关联性等方面,通过调阅卷宗材料、走访不动产登记机构调阅原始档案并询问登记人员、前往金融机构查询账户交易明细等方式,对证据材料进行逐一比对核实,并运用逻辑推理,还原案件真相:本案中当事人串通伪造借条以及担保合同,欲将个人债务转嫁给公司,并通过骗取法院调解书非法获取厂房拍卖款的优先分配权。

通过客观证据推理出的事实仍需要当事人言词证据的印证。检察官借助“外力”,商请公安机关查询当事人所处位置、职业等基本信息,有针对性地制定询问预案。比如对需要询问谈话的当事人及证人进行同步询问,有效提升突破言词证据的成功率,同时也能避免互相串供。

正是通过上述调查核实权的充分行使,特别是采取科学的询问方式方法,有效突破关键言词证据,让收集的主客观证据形成证据链条,检察官得以准确甄别虚假诉讼行为人通过伪造证据掩盖的真相,从而实现民事改判、刑事追责的虚假诉讼监督效果。

手记

90余万元的违约责任被免除

□讲述人:海南省海口市检察院王若
本报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林婵/整理

“如果没有检察机关的监督,这90余万元的违约责任是不可能被免除的!”近日,海南省海口某建工公司负责人收到法院再审判决后,打来致谢电话。放下电话,我也如释重负。

购销结算产生纠纷,当事人不服判决申请监督

时间追溯到2016年12月12日。海口市某建工公司与某投资公司签订了《建筑钢材购销合同》。合同关于钢材价格的约定采取浮动式,即“钢材价格以某网站当日公布的均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垫资2000吨部分上浮7%,垫资完成2000吨供应量后,所发生的供应量上浮2%”;付款方式为某建工公司支付某投资公司钢材供应款之前,某投资公司必须提供有效包验票合格的专用发票及供货清单。

自2016年12月16日至2019年9月20日,某投资公司共向某建工公司运送钢材46次,合计4012吨。某建工公司共付款21次,合计1800万余元。后因某投资公司未开具相应的发票,双方关于结算意见不一致产生纠纷。

2020年3月10日,某投资公司将某建工公司起诉至法院,诉请某建工公司支付拖欠的钢材款29万余元及违约金153万余元。同年6月11日,海口市秀英区法院判决某建工公司向某投资公司支付欠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120余万元。

明明是某投资公司没有履行《建筑钢材购销合同》中“付款方式为某建工公司支付某投资公司钢材供应款之前,某投资公司必须提供有效包验票合格的专用发票及供货清单”的规定,但法院却判决某建工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某建工公司向秀英区法院提出异议未被采纳,后又向海口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向海南省高级法院申请再审,但上诉和再审申请均被驳回。无奈之下,某建工公司向检察院申请监督。

再审检察建议被采纳,法院作出改判

作为这起案件的承办检察官,我通过调阅诉讼卷宗、询问当事人、召开听证会以及向行业协会咨询等调查核实措施,查明某建工公司已向某投资公司支付绝大部分钢材款1800万余元,某投资公司并未依约开具发票,双方当事人未就钢材款进行最终结算。同时查明,关于“先开票后付款”的约定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某建工公司享有相应的付款期限利益。由于双方并未最终结算,尚欠货款金额及履行期限并未确定。

经过充分研判,我院认为,法院判决摒弃当事人关于履行期限的约定,认为开具发票的义务不能对抗支付货款的主给付义务,直接判决某建工公司承担较重的违约责任有失公平,严重损害了某建工公司的合法权益,对该判决应当监督纠正。于是,我院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023年11月15日,再审检察建议送达后,海口市中级法院裁定再审本案。今年3月16日,法院作出再审判决,认为当合同中明确约定“先开票后付款”时,买方应享有履行期限利益,卖方不得以买方未给付货款而追究买方的违约责任,判决某建工公司支付某投资公司钢材款29万余元,驳回某投资公司关于违约金的诉求。

促使法院统一裁判标准

本案中,我院通过对生效裁判的监督,使某建工公司免于承担90余万元的违约责任,也使某投资公司的合法债权得以实现,既维护了司法权威,又有效强化了对民营企业财产权的平等保护。

此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双务合同中关于“先开票后付款”的约定能否阻却买方未付款的违约责任,即一方未开具发票前另一方是否有权拒绝付款。关于“先开票后付款”的约定普遍存在于建设工程领域以及大宗货物买卖领域,各地法院对该约定的理解适用及裁判标准不一,甚至在海口市中级法院同一审判庭亦存在类案不同判的情形。

对于这一问题,目前司法实践中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一种是认为开具发票的附随义务不能对抗支付货款的主给付义务,不适用履行抗辩权,一方当事人以对方未先开具发票为由拒绝付款构成违约;另一种是认为该约定属于对付款期限的约定,在一方未开具发票前,另一方的付款期限未到,其享有期限利益,不付款不构成违约。我院赞同第二种观点。

海口市中级法院经慎重考量,在请示海南省高级法院后采纳了我院的观点及意见,并决定海口市、区两级法院今后在办理该类案件中统一裁判标准,即在约定明确的情形下,一方未开具发票,另一方享有期限利益,未付款不构成违约。

通过办理这起案件,我们相信,只要从平等保护企业合法利益出发,以“三个善于”的要求为指导,找准问题症结,不机械司法,不就案办案,总可以找到依法妥善处理涉企纠纷的最优解。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24日(总第10621期)

黄塞尔: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雅芬与你所有权纠纷一案,于2024年4月19日作出(2024)皖0181执80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继承人黄东明名下坐落巢湖市巢湖南岸碧桂园翠山映麓苑十三街7幢02号,产权证号为皖(2020)巢湖市不动产权第3055574号的房产。同年5月6日,本院作出(2024)皖0181执恢308号执行裁定,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嗣后,本院依法委托安徽城致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房产及附属的前后院落进行评估。2024年6月5日,安徽城致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皖城致房估字〔2024〕第018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该房产及附属的前后院落评估价值为242.81万元。现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执800号执行裁定书、(2024)皖0181执恢308号执行裁定书、皖城致房估字〔2024〕第018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对上述法律文书和估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黄陂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安徽省黄陂湖大闸蟹养殖专业合作社、陈鸿斌、李必防:本院受理原告庐江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24民初3154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安徽黄陂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陈鸿斌、李必防:本院受理原告庐江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24民初31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安徽省黄陂湖大闸蟹养殖专业合作社、陈娟、张业华、陈鸿斌、李必防、汪卫兵、陈镜吉、陈姝伶:本院受理原告庐江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24民初31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刘羽:本院受理原告罗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291民初1824号,因你离开原址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转普)。原告诉请如下:1.请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3000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0日9时30分至11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华山路)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联系电话:0553-5760580。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羽:本院受理原告韩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291民初1825号,因你离开原址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转普)。原告诉请如下:1.请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000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0日9时至10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华山路)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联系电话:0553-5760580。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葛银桂:本院受理原告郜晨诉被告葛银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2日9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金存忠:本院受理原告孙秀珍、方唯诉被告金存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96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合肥恒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华、夏玉宝与被告合肥恒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8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管景峰: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安仕威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管景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江汉平: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铜陵北路支行与被告江汉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丁多: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铜陵北路支行与被告丁多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黄道勇: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铜陵北路支行与被告黄道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魏婧如:本院受理原告徐松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山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潘燕燕:本院受理原告黄莉诉被告潘燕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徽鸿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华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省徽鸿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安得置地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蒯世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治慧诉被告蒯世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1914号民事判决书。本庭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天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扬州市吉源线缆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天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1365号民事判决书。本庭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尚盼: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拍拍在线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尚军、尚盼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陆公平:本院受理原告刘华锦诉被告陆公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0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姚友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中心支公司诉被告姚友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上海梁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缓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瀚群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佳坤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梁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缓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4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合肥佳坤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瀚群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服务费86545.4元并支付违约金(以86545.4元未付部分为基数,自2022年6月22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上海梁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合肥佳坤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上海缓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梁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合肥瀚群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60元由被告合肥佳坤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梁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缓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以票据金额为准),由被告上海梁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上海缓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谈健:本院受理原告葛光鑫与被告谈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中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宋飞、宋军:本院受理阜阳市董悦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董兴芳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70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胡建:本院受理原告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诉被告胡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2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原告339848.41元及至清偿时为止的利息、罚息,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永岩:本院受理原告刘飞翔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5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原告刘飞翔与被告王永岩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磊:本院受理原告丁艳诉被告王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丁艳劳务费47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新亮:本院受理张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90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新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浩货款12000元及利息852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3月12日,此后利息以12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21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杨新亮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怀伟:本院受理李胜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4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怀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胜平劳务费700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息以7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1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杨怀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管成凯:本院受理唐晶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9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管成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唐晶晶借款20000元;二、驳回原告唐晶晶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管成凯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宋功忠:本院受理原告巢湖市恒星水电器材批发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308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方李宏:本院受理原告张晓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382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刘俊(身份证号:342426199006230234):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被执行人刘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号:(2024)皖0103执920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刘俊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140号万振城市广场C幢1209室(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50102644号)的房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386005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945389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163087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询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丁庆怀:本院受理原告苏建与被告丁庆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03民初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丁庆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苏建借款本金85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4年3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5元(原告已预交962.5元),减半收取计962.5元,由被告丁庆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电话:0556-5866753)。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唐亚涛、陈超:本院受理原告范亚亚诉被告唐亚涛、陈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23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25000元及利息7350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